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2次，股东大会0次，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2次，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在召开会议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；在会议上，对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为：

2023年9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

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如下：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，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、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、工作等背景情况，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详尽审查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

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，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年度审计情况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年报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2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，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，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；同时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罗昆

2024年4月25日